

#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0〕11号

##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校园网使用及用户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上海财经大学校园网使用及用户管理办法》经2010年5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原《关于转发〈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学生在宿舍使用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财办〔2003〕5号）和《关于转发〈上海财经大学关于留学生在宿舍使用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财办〔2003〕6号）自本办法实施起废止。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批注 [s1]: 此处为印发时间书签，系统在校领导签发后会  
自动添加印发时间，请不要删除该标签。

# 上海财经大学校园网使用及用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校园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是上海教育科研网的主干节点网络，包括以有线方式所提供的教学、办公网络、学生宿舍网络以及覆盖全校各校区的无线网络，是上海财经大学重要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为加强我校校园网的使用及用户管理，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与健康发展，提高校园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 第2条 教育技术中心受学校委托，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校园网各类接入服务、基础信息服务和用户服务遵守教育技术中心制定的《教育技术服务手册》的规范。
- 第3条 校园网用户包括校园内所有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接入校园网的个人和单位，以及在校园外利用其他网络使用校内特定信息资源或信息系统的用户。

## 第二章 教学、办公区域网络接入及用户管理

- 第4条 教学、办公区域网络接入指学校各机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教辅部门的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教学、办公场所使用有关终端设备通过室内墙壁上的网络端口接入校园网。
- 第5条 教学、办公区域的网络接入须向教育技术中心申请，并填写完整的接入用户信息表。非本校的个人或单位主体未经许可不得非法接入校园网。
- 第6条 教学、办公网的 IP 地址分配采取静态与动态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动态 IP 地址由网络系统在用户实际连网时根据用户的请求自动分配。静态 IP 地址由教育技术中心根据用户需求统一分配，未经网络系统或教育技术中心网管人员分配，不得使用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校园网所拥有的 IP 地址。非法占用、盗用、改动 IP 地址的，应当立即纠正；未纠正的，教育技术中心有权断开其网络连接。

### 第三章 学生宿舍网络接入及用户管理

- 第7条 学生宿舍网络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对象是在校学生。所有已经连网的学生宿舍楼中的在住学生，凡接受本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并按规定缴纳网络设施使用费的，可以且仅限于将其本人使用的计算机通过其所居住房间中的信息插座接入宿舍网。
- 第8条 申请入网的学生宿舍用户访问互联网使用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的网络链路。
- 第9条 申请入网
- 1、凡申请入网的学生宿舍用户需先在学校“网络自助服务系统”中进行网上申请，填妥有关开通网络的申请表单。
  - 2、带好校园卡到学校公共服务中心的校园网服务受理柜台办理网络开通手续。
  - 3、按学校审定的相关服务收费公示标准缴纳每学期网络设施使用费。
  - 4、签订《学生宿舍联网安全责任书》。
  - 5、当场开通网络。
- 第10条 学生有申请接入宿舍网和退网的自由。缴费并开通网络两周内退网者，全额退还本学期网费；开通网络两周后退网者，本学期费用不退。
- 第11条 变更与维护  
学生宿舍网络的用户管理、运行维护按照《教育技术服务手册》的规范进行。
- 第12条 学生宿舍中接入网的用户不允许进行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的活动。宿舍网使用人违反本办法对他人权益造成侵害的，必须补偿其给被侵害人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第四章 校园无线局域网接入及用户管理

- 第13条 无线局域网接入指教职工、学生及各类访客通过校园无线局域网（WLAN，以下简称无线网）在特定覆盖区域内接入校园网。
- 第14条 学校无线网的接入及用户管理采用用户名与入网终端设备的

MAC 地址捆绑的认证接入，并遵循用户分组分类管理的使用原则。

第15条 学生申请无线网接入免费。但申请可以访问互联网的无线接入账号需另付费，缴费标准同学生宿舍网接入，访问互联网使用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的网络链路。

### 第五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16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各类有害信息。

第17条 用户应加强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禁止传播计算机病毒的任何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和网络入侵行为。

第18条 校内教学、办公区域的计算机终端设备联网，原则上必须接入校园网。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使用除校园网以外的其他各类链路（xDSL、各类专线、虚电路、无线接入等）接入互联网。

第19条 严禁私自设立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20条 各院系职能部门应切实加强本部门入网计算机的使用与安全管理，保证教学、办公用计算机不被他人非法使用；实验室等公共计算机必须记录包括各时段使用人姓名等信息在内的使用日志，并留存 60 天以上。

第21条 学生宿舍网禁止对外提供网络信息服务，违者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断网一个月及以上的处罚，直至取消联网资格；违反有关校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六章 设备管理

第22条 校园网的运行维护由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所有楼内信息插座及其以上的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位置、形态、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

第23条 毁损或改变网络设施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应赔偿或复原有关设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24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25条 本办法由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主题词： 校园网 用户管理 通知

---

主送： 各院系（所）、校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

